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建議，亦無股份或其他證券為向公眾提呈發售而予以配發。並無新股份就或根據本公佈之發表而予以發行。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根據現有計劃(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A)號普通決議案)及新計劃(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B)號普通決議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在以不短於有關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地位之建議(「撤銷建議」)生效之日前本公司股東將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B)號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期間刊發撤銷建議通告後，股份自本公司董事可能指定之日期及時間起停止於創業板上市；並動議全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

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並代表本公司辦理其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所有事宜，以實現及實施上述事項。」

- (B) 「將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有關撤銷建議之所需通知期，縮短至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撤銷建議當日起計最少足五個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2. 動議：

- (A) 「一俟新計劃(定義見大會通告所載之2(B)號普通決議案)生效並成為無條件，即時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執行董事而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
- (B)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現有計劃及本公司擬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A」字樣之該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根據上述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辦理與訂立所有必須或合宜之行動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計劃全面生效，並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有關事宜投票。」

3. 動議：

- (A) 「待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撤銷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第1號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無損本決議案生效日期前有關授權之任何行使；

- (B) 待第3(A)號普通決議案生效及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3(E)號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按第3(B)號普通決議案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本公司董事依據第3(B)號普通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E)號普通決議案)，或(ii)依據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行使由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或(v)根據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修改藉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獲授要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 (A) 「待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撤銷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第2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無損本決議案生效日期前有關授權之任何行使；
- (B) 就下文所述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說明函件予以記錄，另待第4(A)號普通決議案生效，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D)號普通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並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的規定)；
- (C) 本公司根據第4(B)號普通決議案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第4(B)號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修改藉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5. 「**動議**待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3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及當時仍然有效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號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該擴大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通過本文件所載之組織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之該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棄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琚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10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多於一位之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任何股份如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若一名以上之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www.techwayson.com.hk內刊登。

* 僅供識別